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海康威视的委托，作为海康威视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海康威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海康威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海康威视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与海康威视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海康威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标的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康威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康威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康威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海康威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海康威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2年4月22日，海康威视召开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2年4月22日，海康威视召开二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2年7月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分配[2012]426号《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海康威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海康威视修订了上述《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形成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5、2012年7月24日，海康威视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和《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

6、2012年7月24日，海康威视二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和《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

7、2012年8月13日，海康威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8、2012年8月23日，海康威视召开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2年8月23日，海康威视召开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备忘录1号》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根据海康威视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

2、海康威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

3、根据海康威视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之日起 3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备忘录 2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1、根据海康威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海康威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20 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9,247,000 股，授予价格为 10.65 元。

2、根据海康威视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原 620 名激励对象中，有 30 人因个人资金或已离职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有 49 人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调减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公司首次激励对象由 620 名变更为 590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

公司有 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或已离职等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381,000 股；有 49 人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调减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调减 254,389 股，调整后，拟授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247,000 股变更为 8,611,611 股。

经本次调整后，海康威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90 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8,611,611 股。

3、根据海康威视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65 元/股，与海康威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规定的价格一致，未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海康威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海康威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如下：

公司和激励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一）公司层面首次授予业绩条件

1) 授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以下三者之高者：

- a) 15%；
- b)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一年度水平的 50 分位；
- c)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三年度平均水平的 50 分位。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

2) 授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以下二者之高者：

- a) 30%；
- b)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三年度复合增长率的 50 分位。

（二）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财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根据海康威视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海康威视及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授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事项

海康威视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海康威视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海康威视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_____

经办律师：胡小明_____

何晶晶_____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